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722 版面：七版

## 規則與判例

### 球隊罷賽 限百秒內出賽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準決賽裕隆對幸福第一場

地點：台北

狀況：第四節剩三分五十七秒，裕隆以94：87領先。裕隆班尼從中路快攻，三步上籃得分，裁判林錦龍判克里夫打手犯規，克里夫六犯畢業。幸福總教練李清棋抗議裁判漏吹班尼「走步」在先。全隊靜坐在球員席罷賽。

裁定：執法裁判長徐德俊判幸福李清棋違反運動精神技術犯規，並令記錄台計時一百秒，宣布若一百秒後不出賽，將沒收比賽。幸福於計時一百秒前出賽；由裕隆場上球員李雲光罰球一次（拒賽判技術犯規罰則），再由班尼罰球一次（克里夫打手犯規球又中籃加罰罰則）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罷賽：①比賽因球隊延誤而無法繼續進行時，裁判隨判技術犯規，並計時一百秒，球隊在計時結束時，若仍未積極準備出賽，即以罷賽認定。

②罷賽場次除計球隊勝負（罷賽隊負）及20：0之比分外，球員記錄隨場次不算而免計，因罷賽導致之所有損害賠償及該場次場館費用由罷賽隊負擔，另罰款新台幣一百萬元（職籃組織章程第五章球隊管理）。

技術委員 劉恩善

### 以任何物體 接觸裁判肢體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準決賽裕隆對幸福第一場。

地點：台北。

狀況：第二節剩八分十八秒，幸福以29：25領先。幸福在前場進攻，裕隆甘迺迪抄球時出界，被判「持球出界違例」，甘迺迪拿起幸福球員席大毛巾將球擦乾，將球交給裁判長徐德俊時，也替徐德俊擦了擦臉。

裁定：執法裁判長徐德俊，判甘迺迪「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」。由幸福場上球員罰球一次（技術犯規罰則），再由幸福前場發界外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①以任何物體接觸裁判肢體，應判違反運動精神技術犯規，由對方罰球一次。

②對裁判故意摔球或以任何物體摔裁判，違者仍被判技術犯規及須驅逐出場。

③身體接觸裁判應判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，對方可獲罰球一次。

④對裁判「故意」以肢體接觸，應判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，對方罰球一次外，違犯者須驅逐出場，罰款至少七千五百元，及至少禁賽一場。（規則第十二章第六條行為及第八條罰款）。